

正文见附件。

请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按照文件第一、第三条要求，加大本单位职工电动车上牌管理，规范校内电动车管理，通知学生及家长及时给电动车上牌，禁止无牌照电动车进入校园，16 周岁以下学生不得驾驶电动车上下学。